

大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
大庆油田通勤服务公司危险废物储存间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大庆油田通勤服务公司

编制单位：大庆油田通勤服务公司

2024年1月

建设单位：大庆油田通勤服务公司

法人代表：

建设单位联系人：肖松阳

编制单位：大庆油田通勤服务公司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肖松阳

建设单位：大庆油田通勤服务公司

电话：13351186580

传真：—

邮编：163712

地址：大庆市让胡路区北一快速路与方兴街交叉口北侧 540m

编制单位：大庆油田通勤服务公司

电话：13351186580

传真：—

邮编：163712

地址：大庆市让胡路区北一快速路与方兴街交叉口北侧 540m

目录

表一 项目概况	1
表二 工程概况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七 验收工况和验收监测结果	2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4
表九 环境保护措施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5
表十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8
附图 1 项目所在位置	29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0
附图 3 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图	31
附件 1 环评批复	32
附件 2 监测报告	36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大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大庆油田通勤服务公司危险废物储存间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大庆油田通勤服务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周转废润滑油17 t/a、废机油滤6 t/a、废油桶2 t/a				
实际生产能力	年周转废润滑油 17 t/a、废机油滤 6 t/a、废油桶 2 t/a				
环评时间	2023 年 3 月	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4 年 1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25 日-2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大庆市让胡路生态环境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黑龙江环盛环保科技开 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比例	50%
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	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50%
建设项目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北一快速路与方兴街交叉口北侧 540m				
周边外环境	本项目东侧为厂区车库，南侧为空地，北侧为厂区车库，西侧为厂 区车库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 部，2018.5.16）。</p> <p>3、《关于印发〈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管 理规定〉的通知》（总站验字[2005]172 号，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05.12.14）。</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2）。</p> <p>5、《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 知》（环办环评函[2017]235 号）。</p> <p>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 [2020]688 号）。</p> <p>7、《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p>				

	<p>收的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黑环函[2018]284号，2018.8.22）。</p> <p>9、《大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大庆油田通勤服务公司危险废物储存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黑龙江环盛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23.3）。</p> <p>10、《关于对大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大庆油田通勤服务公司危险废物储存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大庆市让胡路生态环境局，让环建审[2023]22号，2023.9.13）。</p> <p>10、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监测分析方法和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限值；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m)</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15</td> <td>10</td> <td>厂界四周</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2) 运营期噪声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类</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3) 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厂界四周	4.0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厂界四周	4.0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表二 工程概况

一、工程建设内容

大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大庆油田通勤服务公司在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北一快速路与方兴街交叉口北侧 540m 处，利用厂区内现有闲置车库新建一座长 13.8m、宽 8.7m、高 4.8m 的危险物品储存库，占地面积 120.06m²，建筑面积 120.06m²，年周转废润滑油 17t/a、废机油滤 6t/a、废油桶 2t/a。配备活性炭吸附设备+15m 高排气筒。

收集后的废机油运输至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不涉及运输过程，运输由具有相应资质运输单位实施。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建设内容	环评拟建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利用原有车库建设密闭危废暂存库，1 层建筑，高 4.8m，面积为 120.06m ² 。包含： (1) 办公区 20.7m ² ，用于人员办公。 (2) 废润滑油区 22.5m ² ，用于存放桶装废润滑油。内设置 1.27m ³ 事故池，长 1.45m、宽 1.45m、深 0.60m。预计存放废润滑油 25 桶，0.17t/桶，共 4.25t。按季度转移，年周转废机油 17t。 (3) 废机油滤区 18.9m ² ，用于存放桶装废机油滤约 1.5t，按季度转移，年周转废机油滤 6t。 (4) 废油桶区 17.17m ² ，用于存放废塑料油桶。预计存放塑料废机油桶 0.5t，按季度转移，年周转废机油桶 2t。 (5) 预留区 9.5m ² 。 (6) 装卸区 31.29m ² ，为危险废物装卸及车辆进出通道。 各区域之间为混合结构。	利用原有车库建设密闭危险物品贮存库，1 层建筑，高 4.8m，面积为 120.06m ² 。包含： (1) 办公区 20.7m ² ，用于人员办公。 (2) 废润滑油区 22.5m ² ，用于存放桶装废润滑油。内设置 1.27m ³ 事故池，长 1.45m、宽 1.45m、深 0.60m，存放废润滑油 25 桶，0.17t/桶，共 4.25t。季度转移，年周转废机油 17t。 (3) 废机油滤区 18.9m ² ，用于存放桶装废机油滤约 1.5t，季度转移，年周转废机油滤 6t。 (4) 废油桶区 17.17m ² ，用于存放废塑料油桶。预计存放塑料废机油桶 0.5t，季度转移，年周转废机油桶 2t。 (5) 预留区 9.5m ² 。 (6) 装卸区 31.29m ² ，为危险废物装卸及车辆进出通道。 各区域之间为混合结构。	一致
	防水：危险物品储存库为全封闭式，房顶进行了防水处理，库门常年关闭，杜绝雨水进入库内。	防水：危险物品储存库为全封闭式，房顶进行了防水处理，库门常年关闭，杜绝雨水进入库内。	一致
	防渗：本项目主体地面、事故池均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要采用防渗水泥地面+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保证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同时进行防腐蚀处理。	防渗：贮存库主体地面、事故池均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要采用防渗水泥地面+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保证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同时进行防腐蚀处理。	一致
	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本项目新建泄漏	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本项目已建一	一致

		液体事故池，位于废润滑油区内，事故池容积为 1.27m ³ ，长 1.45m、宽 1.45m、深 0.60m。本项目设置导流槽，发生泄漏时可由导流槽流入事故池内。	座泄漏液体事故池，位于废润滑油区内，事故池容积为 1.27m ³ ，长 1.45m、宽 1.45m、深 0.60m。同时设置一导流槽。	
		堵截泄漏的裙脚：贮存分区内墙面裙脚采用抗渗混凝土+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建造，表面无裂缝。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	堵截泄漏的裙脚：贮存分区内墙面裙脚采用抗渗混凝土+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建造，表面无裂缝。	一致
		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设防爆照明灯具一套。	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设防爆照明灯具一套。	一致
		通风：采取可密闭排风系统。	通风：采取可密闭排风系统。	一致
		管理：要求在危险物品储存库内配置危废台账和转移联单；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识；设置危废标签；配备应急防护设施以及完善消防设施等；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监控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管理：建设单位在危险物品贮存库内设置危废台账和转移联单；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识；设置危废标签；配备应急防护设施以及完善消防设施等；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给水由市政管网提供，不新增人员，不涉及生产、生活用水。	本项目给水由市政管网提供	一致
	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人员，不涉及生产、生活用水排放。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不设置人员值守	一致
	供热	本项目厂区供热由华能大庆热电有限公司提供。	本项目厂区供热由华能大庆热电有限公司提供。	一致
	供电	本项目厂区用电当地电业局提供。	市政电网提供。	一致
消防工程	消防设备	设手提式灭火器、悬挂式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设手提式灭火器、悬挂式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一致
储运工程	运输	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单位运输至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单位运输至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人员，不涉及生产、生活用水排放。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一致
	废气	危险废物储存库用一套负压排气系统（集气效率为 90%）+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率取 80%）+15m 高排	危险物品贮存库设有一套负压排气系统（集气效率为 90%）+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率取 80%）+15m	一致

	气筒措施。	高排气筒措施。	
噪声	运输车辆入厂禁止鸣笛，减速慢行；风机采取消声减振、隔声措施。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	
	废抹布、废拖布、废手套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抹布、废拖布、废手套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活性炭收集贮存在收集桶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验收期间暂无废活性炭产生，待更换时，由厂家直接更换，废活性炭由厂家带走，不在厂区暂存。	
地下水防渗防腐	本项目主体地面、事故池均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要采用防渗水泥地面+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保证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同时进行防腐处理。	本项目房屋主体地面、事故池均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要采用防渗水泥地面+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保证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同时进行防腐处理。	一致
风险防范	本项目危险物品贮存在封闭的危险物品储存库内，做到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裙角、事故池做好防漏、防渗措施，防止事故状态下废润滑油泄漏至地下水；（1）要求耐腐蚀、防泄漏且表面无裂隙，防渗层要求等效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2）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废润滑油区设 1 座 1.27m ³ 的事故池。	本项目危险物品贮存库，地面、裙角、事故池已做耐腐蚀、防泄漏措施且表面无裂隙，防渗层要求等效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设置一，事故池。事故池容积为 1.27m ³ ，长 1.45m、宽 1.45m、深 0.60m。同时设置一导流槽。	一致

3、主要设备

4、材料及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防爆照明灯	个	3
2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个	6
3	悬挂式干粉灭火器	个	6
4	监控设备	台	2
5	铁桶	个	20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见表 2-3。

表 2-3 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库房内最大暂存量	年收贮转运设计规模	预计转运周期	年营业时间	来源
1	废润滑油	4.25t	17 t/a	90 天	365 天	产生于汽车修理工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2	废机油滤	1.5t	6t/a	90 天	365 天	汽车保养产生的废机油滤
3	废油桶	0.5t	2 t/a	90 天	365 天	汽车保养过程中产生的润滑油桶

5、公用工程

(1) 给水工程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1 人，依托厂区内原有劳动人员。工作天数 365 天，无新增生活用水。

(2) 排水工程

员工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 供热

本项目供热由华能大庆热电有限公司提供

(4)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当地供电局提供。

7、环保设施及投资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总投资为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50%。

表 2-4 主要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工程项目 环保设施 投资 情况	类别	环评环保设施及措施名称	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负压排气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5	5
	固废	危废暂存间防渗及转运	1	1
	噪声	风机低噪声设备、消声减振	4	4
	地下水	地下水跟踪监测井，事故池	15	15
		环保总投资（万元）	25	25
		工程总投资（万元）	50	50
		环保设施投资比例%	50	50

8、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可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生产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无变更，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可以正常验收。

二、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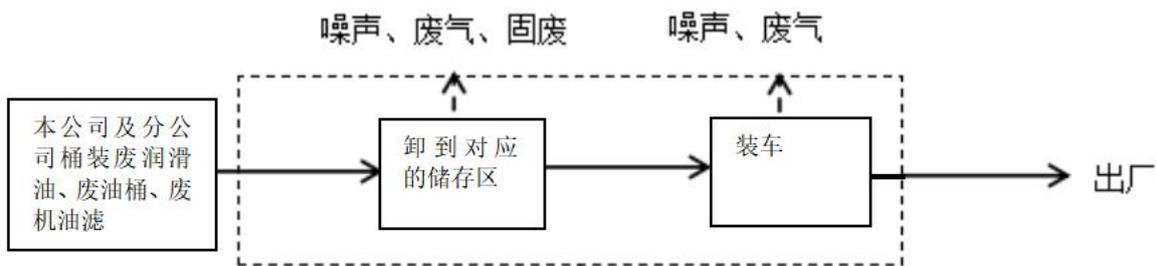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工艺概述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工艺流程简述：

(1) 危废接收

首先核实产生的危险废物是否为本项目允许收集的危险废物类别，严禁收集具有反应性危险废物、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认为不宜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做好危险废物入库台账，危险废物接收时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

办法》以及有关规定办理转移手续，并严格落实网上报告制度。

危险废物入库装卸在储存间内完成，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

- a、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 b、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 c、危险废物卸载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2）入库暂存

危险废物贮存的全过程不对其进行混装等操作，收集的废润滑油、废机油滤、废油桶分区储存。各类危险废物于室温下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存放各类危险废物。

危险物品储存库设置专职管理人员，安装连续视频监控设施，两台监控设施分别监控大门与内部。管理人员每天定时巡视仓库内包装容器和贮存配套设施，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建立危险废物集中收集管理台账，包括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物理状态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相关信息，并有相关经办人员及负责人的签名。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应账实相符，保存期限至少为5年。每季度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运营情况、环境监测情况和有无事故等事项。

（3）危废出库

危险废物出库时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以及有关规定办理转移手续，并严格落实网上报告制度。危险废物出库后最终处置去向为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危废处置过程不在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危险废物出库装卸在储存库内的装卸区完成，装卸过程应遵守与入库装卸一致的技术要求。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处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库房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 2 的二级标准限值要 求；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 求；
水 污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氨氮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固体 废物	生活区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 集处理	处置率 100%
	生产区	废活性炭	由厂家更换并直接 带走，不在厂区暂 存	
		废抹布、废拖 布、废手套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 集处理	
噪 声	项目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后，边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验收监测内容

我公司委托黑龙江省星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1 月 26 日完成对现场验收监测工作，监测内容如下表 3-1：

表 3-1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点数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北侧 1#	噪声	4	2 次/天；2 天
	厂界东侧 2#			
	厂界南侧 3#			
	厂界西侧 4#			
有组织废气	库房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3 次/天；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房外 1m	非甲烷总烃	4	3 次/天；2 天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在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达标排放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可行。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大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大庆油田通勤服务公司危险废物储存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庆油田通勤服务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大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大庆油田通勤服务公司危险废物储存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建设地点为大庆市让胡路区北一快速路与方兴街交叉口北侧 540m。本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闲置车库新建一座长 13.8m、宽 8.7m、高 4.8m 的危险物品储存库，占地面积 120.06 m²，主要用于汽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机油滤暂存。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

二、审批意见：

(一)本项目主要噪声源通过运输车辆入厂禁止鸣笛、减速慢行、采取低噪声设备、消声减振等措施后，确保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限值要求。

(二)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危险废物储存废气。产生的废气通过 1 套负压排气系统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

(三)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废水排入临时废水储存池，经过沉淀澄清处理后，排入厂区原有市政管网进入西城区污水处理厂，池内弃土定时挖出与建筑垃圾合并，运到管理部门指定的建筑渣土堆放场地妥善堆存处理。

(四)固体废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要实现固体废物处置处理率达到 100%。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建

筑垃圾、生活垃圾、废抹布、废拖布及废手套。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建筑垃圾堆存地点堆存；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抹布、废拖布及废手套按照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要求，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要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述进行防渗、防雨、防泄漏处理。

(五)本项目要严格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及管理，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严格按照《报告表》中要求，对土壤及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六)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制定可行的规章制度和规范的环保档案，加强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把环境保护工作落到实处。

三、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要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要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本项目在此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要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建设项目在施工期、环保设施验收期、正式投产运营期，要全程接受我局监督检查。

大庆市让胡路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9 月 13 日

3、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与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检查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1	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建设地点为大庆市让胡路区北一快速路与方兴街交叉口北侧 540m。本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闲置车库新建一座长 13.8m、宽 8.7m、高 4.8m 的危险物品储存库，占地面积 120.06 m ² ，主要用于汽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机油滤暂存。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为大庆市让胡路区北一快速路与方兴街交叉口北侧 540m。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闲置车库新建一座长 13.8m、宽 8.7m、高 4.8m 的危险物品储存库，占地面积 120.06 m ² ，主要用于汽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机油滤暂存。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	已落实
2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通过运输车辆入厂禁止鸣笛、减速慢行、采取低噪声设备、消声减振等措施后，确保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区禁止鸣笛、减速慢行；采取低噪声设备、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外 1m 处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要求。	已落实
3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危险废物储存废气。产生的废气通过 1 套负压排气系统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限值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气。产生的废气通过 1 套负压排气系统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速率及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限值要	已落实

		求。	
4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废水排入临时废水储存池，经过沉淀澄清处理后，排入厂区原有市政管网进入西城区污水处理厂，池内弃土定时挖出与建筑垃圾合并，运到管理部门指定的建筑渣土堆放场地妥善堆存处理。</p>	<p>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市政管网进入西城区污水处理厂。验收期间施工场地地面已平整，无废弃物残留。</p>	已落实
5	<p>固体废弃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要实现固体废物处置处理率达到 100%。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废抹布、废拖布及废手套。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建筑垃圾堆存地点堆存；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抹布、废拖布及废手套按照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要求，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要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述进行防渗、防雨、防泄漏处理。</p>	<p>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废抹布、废拖布及废手套。验收期间厂区无建筑垃圾残留；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抹布、废拖布及废手套按照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要求，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验收期间暂未产生废活性炭，更换活性炭由厂家直接更换，并将废活性炭带着，不在厂区暂存。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已进行防渗、防雨、防泄漏处理。</p>	已落实
6	<p>本项目要严格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土壤、</p>	<p>本项目主体房屋地面、事故池均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要采用防渗水泥地面+2.0mm</p>	已落实

<p>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及管理，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严格按照《报告表》中要求，对土壤及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p>	<p>厚高密度聚乙烯，保证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同时进行防腐蚀处理。</p>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建设单位委托黑龙江省星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按照环评相关要求对项目进行了噪声、废水、工艺废气监测工作，监测时间为2024年1月25日至2024年1月26日。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序号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代号
无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有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噪声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5-2 监测仪器

类别	序号	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无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型	YQ-003
有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型	YQ-003
噪声	1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Q-055
			手持气象仪	YGY-QXY	YQ-100
			声校准器	AWA6021A	YQ-088

质量控制保证

1、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空气采样器等进行校核。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表 5-3 废气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类别	分析项目	使用仪器及编号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型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1、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表 5-4 噪声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测量日期	标准限值			备注
	噪声测量前	噪声测量后	差值	
2024年1月25日昼间	95.6	95.7	0.1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 0.5 (dB) A, 测量数据有效
2024年1月25日夜間	95.5	95.6	0.1	

声级计在监测前进行了校准，校准结果见以下表：

表 5-5 噪声校准

类别	分析项目	使用仪器及编号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最低检出值
噪声	厂界噪声	声级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0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建设单位委托黑龙江省星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按照环评相关要求对项目进行了噪声、废气监测工作，监测时间为2024年1月25日至2024年1月26日。验收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无异常现象。

1、工艺废气

- (1) 监测断面排气筒气流平稳段。厂界上风向和下风向。
- (2)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 (3) 监测频次：采样为2d，每天采样3次。
- (4) 执行标准：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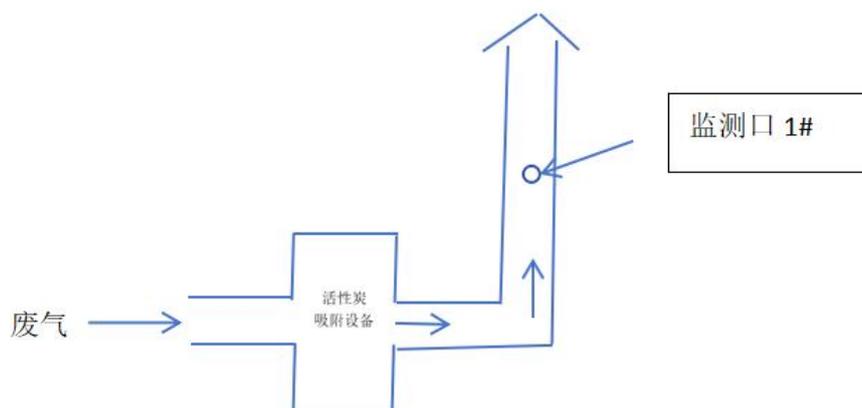


图 6-1 工艺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噪声

(1) 监测位置

在项目厂址东、西、南、北四周厂界外 1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共设置 4 个监测点位。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3) 监测时间及频率

在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6:00~22:00）、夜间（22:00~次日 6:00）各 1 次。

(4) 监测方法

监测方法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要注意避开在有瞬时高噪声产生时监测）。

(5) 执行标准

运营期噪声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七 验收工况和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达到 75%设计生产能力。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监测口 1#	2024.1.25	Q24012541001	非甲烷总烃	19.1
		Q24012541002		18.4
		Q24012541003		18.8
	2024.1.26	Q24012641001		19.7
		Q24012641002		20.0
		Q24012641003		19.3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0.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项目	结果
厂界上风向 1#	2024.1.25	Q24012542001	非甲烷总烃	0.11
		Q24012542002		0.10
		Q24012542003		0.08
厂界下风向 2#		Q24012542004		0.09
		Q24012542005		0.13
		Q24012542006		0.12
厂界下风向 3#		Q24012542007		0.12
		Q24012542008		0.14

		Q24012542009		0.16
		Q24012542010		0.16
厂界下风向 4#		Q24012542011		0.23
		Q24012542012		0.23
厂界上风向 1#	2024.1.26	Q24012642001		0.08
		Q24012642002		0.08
		Q24012642003		0.08
厂界下风向 2#		Q24012642004		0.14
		Q24012642005		0.14
厂界下风向 3#		Q24012642006		0.12
		Q24012642007		0.13
		Q24012642008		0.17
厂界下风向 4#		Q24012642009		0.14
		Q24012642010		0.14
	Q24012642011		0.25	
	Q24012642012		0.25	

*注：1、（L）代表低于检出限浓度；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2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9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东侧厂界外 1m 1#	噪声	2024.1.25	9:35	63	22:04	51
南侧厂界外 1m 2#			9:41	60	22:09	49

西侧厂界外 1m 3#			9:46	62	22:15	52
北侧厂界外 1m 4#			9:51	60	22:22	49
东侧厂界外 1m 1#		2024.1.26	9:24	62	22:06	52
南侧厂界外 1m 2#			9:29	60	22:12	50
西侧厂界外 1m 3#			9:37	63	22:17	51
北侧厂界外 1m 4#			9:44	60	22:24	49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 60dB(A)-63dB(A)，夜间 49dB(A)-5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3、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废抹布、废拖布、废手套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验收期间暂无废活性炭产生，待更换时，由厂家直接更换，废活性炭由厂家带走，不在厂区暂存。

4、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本次验收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量为 $19.2 \text{ mg/m}^3 \times 450 \text{ m}^3/\text{h} \times 2920 \text{ h} = 0.025 \text{ t/a}$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经对大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大庆油田通勤服务公司“大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大庆油田通勤服务公司危险废物储存间建设项目”试运营期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 60dB（A）-63dB（A），夜间 49dB（A）-5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2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9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2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废抹布、废拖布、废手套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验收期间暂无废活性炭产生，待更换时，由厂家直接更换，废活性炭由厂家带走，不在厂区暂存。处置效率为 100%。

4、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非有机物，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排放量为 0.025t/a。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和档案资料齐全。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使用。噪声、废气和固废等项目的监测均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转，污染物能达标稳定排放，无废机油等污染物泄露事故情况。环评及其批复中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基本都得到了落实。

因此，大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大庆油田通勤服务公司危险废物储存间建设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和要求。

表九 环境保护措施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自立项以来，建设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前期进行了环保设计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大庆市让胡路生态环境局关于该项目的环评批复（让环建审[2023]22号，2023.9.13）；建设期间按设计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使用；环保审批手续齐全。“三同时”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9-1 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表

环境要素	主要设施/设备/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及达标情况
废水	废水排入临时废水储存池，经过沉淀澄清处理后，排入厂区原有市政管网进入西城区污水处理厂，池内弃土定时挖出与建筑垃圾合并，运到管理部门指定的建筑渣土堆放场地妥善堆存处理。	-	已落实：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市政管网进入西城区污水处理厂。验收期间施工场地地面已平整，无废弃物残留。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危险废物储存废气。产生的废气通过1套负压排气系统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	有组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废气通过1套负压排气系统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浓度及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噪声	<p>项目主要噪声源通过运输车辆入厂禁止鸣笛、减速慢行、采取低噪声设备、消声减振等措施后，确保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限值要求。</p>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p>	<p>已落实：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p>
固体废物	<p>固体废弃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要实现固体废物处置处理率达到100%。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废抹布、废拖布及废手套。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建筑垃圾堆存地点堆存；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抹布、废拖布及废手套按照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要求，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要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述进行防渗、防雨、防泄漏处理。。</p>	<p>处置率100%</p>	<p>已落实：验收期间厂区无建筑垃圾残留；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抹布、废拖布及废手套按照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要求，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验收期间暂未产生废活性炭，更换活性炭由厂家直接更换，并将废活性炭带着，不在厂区暂存。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已进行防渗、防雨、防泄漏处理。</p>

表十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施工前，建设单位委托相关单位依据环评文件要求完成了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治理措施的设计。

施工期施工单位在扬尘控制、运输车辆尾气，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噪声，建筑垃圾及包装废物等方面都采取了有效的环保措施，基本达到预期的防治效果。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依据设计文件完成了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设施的建设。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可知，项目建设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环保措施无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可以正常验收。

工程营运阶段的主要环境影响为废气、噪声、固废。本项目采取了有效的治理及处置措施。根据黑龙江省星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至2024年1月26日对本项目废气、噪声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显示：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市政管网进入西城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验收期间厂区无建筑垃圾残留；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抹布、废拖布及废手套按照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要求，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验收期间暂未产生废活性炭，更换活性炭由厂家直接更换，并将废活性炭带着，不在厂区暂存。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已进行防渗、防雨、防泄漏处理。处理率10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大庆油田通勤服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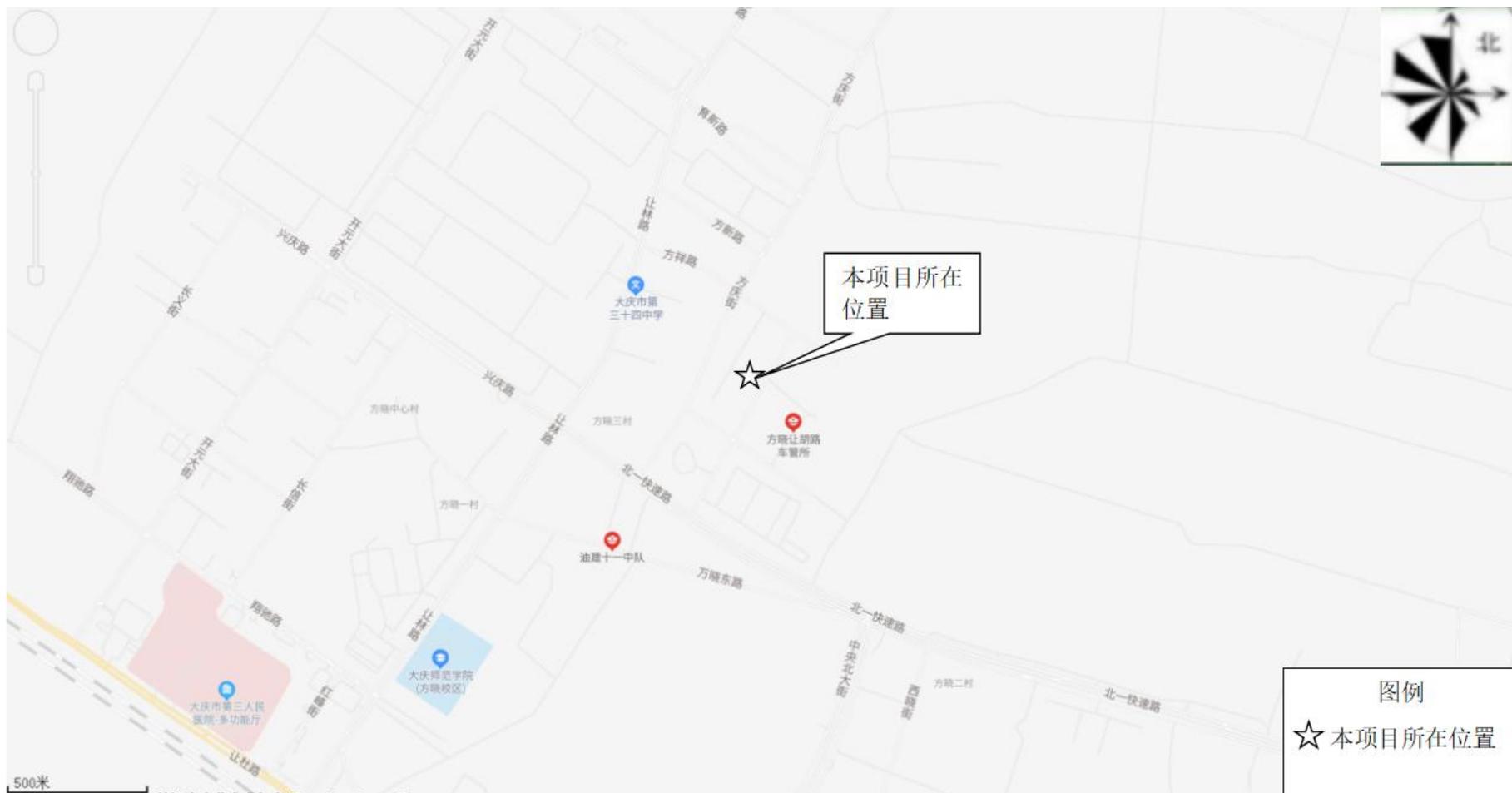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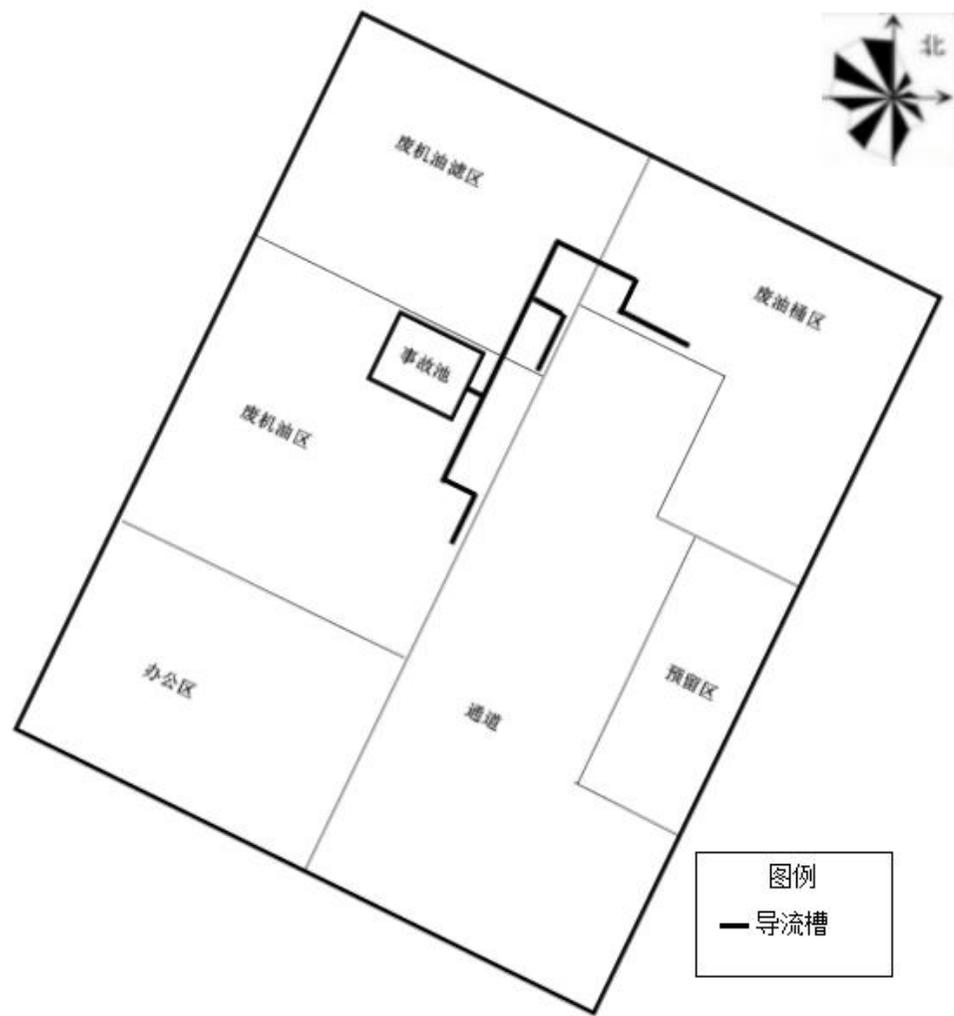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大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大庆油田通勤服务公司危险废物储存间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北一快速路与方兴街交叉口北侧 540m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G594 危险品仓储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环评单位		黑龙江环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年周转废润滑油 17t/a、废机油滤 6t/a、废油桶 2t/a				实际生产能力		年周转废润滑油 17t/a、废机油滤 6t/a、废油桶 2t/a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大庆市让胡路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让环建审[2023]2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10				竣工日期		2024.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大庆油田通勤服务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黑龙江省星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5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50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920							
运营单位		大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大庆油田通勤服务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230600129310130U		验收时间		2024年1月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挥发性有机物		/								0.025	0.025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所在位置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集气罩



事故池



活性炭吸附设备



排气筒



危险废物标牌



集气罩

附图 3 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图

大庆市让胡路生态环境局

让环建审（2023）22 号

关于大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大庆油田 通勤服务公司危险废物储存间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庆油田通勤服务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大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大庆油田通勤服务公司危险废物储存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建设地点为大庆市让胡路区北一快速路与方兴街交叉口北侧 540m。本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闲置车库新建一座长 13.8m、宽 8.7m、高 4.8m 的危险物品储存库，占地面积 120.06 m²，主要用于汽车维修过

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机油滤暂存。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

二、审批意见：

（一）本项目主要噪声源通过运输车辆入厂禁止鸣笛、减速慢行、采取低噪声设备、消声减振等措施后，确保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限值要求。

（二）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危险废物储存废气。产生的废气通过 1 套负压排气系统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

（三）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废水排入临时废水储存池，经过沉淀澄清处理后，排入厂区原有市政管网进入西城区污水处理厂，池内弃土定时挖出与建筑垃圾合并，运到管理部门指定的建筑渣土堆放场地妥善堆存处理。

（四）固体废弃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要实现固体废物处置处理率达到 100%。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废抹布、废拖布及废手套。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建筑垃圾堆存地点堆存；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抹布、废拖布及废手套按照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要求，

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要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述进行防渗、防雨、防泄漏处理。

(五) 本项目要严格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及管理，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严格按照《报告表》中要求，对土壤及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六) 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制定可行的规章制度和规范的环保档案，加强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把环境保护工作落到实处。

三、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要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要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本项目在此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要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建设项目在施工期、环保设施验收期、正式投产运营期，要全程接受我局监督检查。

此页无正文

大庆市让胡路生态环境局

二〇三三年九月十三日

抄送：区环境监察大队、区污染防治办。

大庆市让胡路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13日印发



18081205061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YSXKJC20240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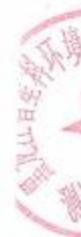
委托单位：黑龙江环盛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大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大庆油田通勤服务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废气、噪声

黑龙江省星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8日 编制

说 明

- 1、本报告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3、委托检测结果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负责，委托单位自行送样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4、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黑龙江省星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路7号（实验室）
邮编：150001
电话（传真）：0451-87613584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黑龙江环盛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大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大庆油田通勤服务公司

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北一快速路与方兴街交叉口北侧 540m

联系人: 姚辉会

联系电话: 18145933019

采样地点:
废气、噪声: 详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采样时间: 2024年1月25日-26日

采样人员: 尹燕峰、王家伟

环境条件:

2024.1.25: 天气晴, 风速 2.8m/s

2024.1.26: 天气晴, 风速 3.0m/s

样品状态及特征:

有组织废气: 采气袋

无组织废气: 采气袋

分析时间: 2023年1月26日-28日

分析人员: 黄睿、张晶等

二、检测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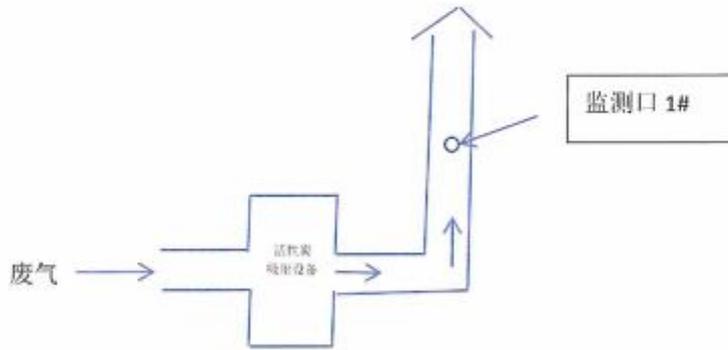
类别	序号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代号
有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无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三、检测仪器

类别	序号	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有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型	YQ-003
无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型	YQ-003
噪声	1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Q-054
			手持气象仪	YGY-QXY	YQ-100
			声校准器	AWA6021A	YQ-088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1、有组织排放检测点位示意图



2、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示意图



3、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五、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 /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监测口 1#	2024.1.25	Q24012541001	非甲烷总烃	19.1
		Q24012541002		18.4
		Q24012541003		18.8
	2024.1.26	Q24012641001		19.7
		Q24012641002		20.0
		Q24012641003		19.3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项目	结果
厂界上风向 1#	2024.1.25	Q24012542001	非甲烷总烃	0.11
		Q24012542002		0.10
		Q24012542003		0.08
厂界下风向 2#		Q24012542004		0.09
		Q24012542005		0.13
		Q24012542006		0.12
厂界下风向 3#		Q24012542007		0.12
		Q24012542008		0.14
		Q24012542009		0.16
厂界下风向 4#		Q24012542010		0.16
		Q24012542011		0.23
		Q24012542012		0.23
厂界上风向 1#	2024.1.26	Q24012642001	非甲烷总烃	0.08
		Q24012642002		0.08
		Q24012642003		0.08
厂界下风向 2#		Q24012642004		0.14
		Q24012642005		0.14
		Q24012642006		0.12
厂界下风向 3#		Q24012642007		0.13
		Q24012642008		0.17
		Q24012642009		0.14
厂界下风向 4#		Q24012642010		0.14
		Q24012642011		0.25
		Q24012642012		0.25



5.2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东侧厂界外 1m 1#	噪声	2024.1.25	9:35	63	22:04	51
南侧厂界外 1m 2#			9:41	60	22:09	49
西侧厂界外 1m 3#			9:46	62	22:15	52
北侧厂界外 1m 4#			9:51	60	22:22	49
东侧厂界外 1m 1#		2024.1.26	9:24	62	22:06	52
南侧厂界外 1m 2#			9:29	60	22:12	50
西侧厂界外 1m 3#			9:37	63	22:17	51
北侧厂界外 1m 4#			9:44	60	22:24	49

报告编写人:

李花东

审核人:

张晶

授权签字人:

孙宝林

签发日期:

2024.1.28